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9,307,011.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韬 朱 伟 郝玉贵

2016 年 10 月 28 日